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商誉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1008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30005202100272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1008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康梦雨(资产评估师)、刘昊宇(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 评估基准日.....	11
六、 评估依据.....	12
七、 评估方法.....	1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7
九、 评估假设.....	17
十、 评估结论.....	1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

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商誉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商誉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商誉资产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委托人申报的经本项目审计机构审计师确认的商誉资产组的经营性长期资产。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委托人及本项目审计机构审计师共同提供的商誉资产组范围确认表为准。

价值类型:可收回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为 22,200.00 万元。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

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商誉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1008 号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会计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商誉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广东省揭阳市新兴东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宝生

注册资本：70403.328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617431652Y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长期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云计算业务；数据、信息技术开发；数据中心及云计算技术专业承包；信息系统集成；研发数字网络应用软件；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生产、销售氨基塑料及制品，氨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甲醛溶液、邻苯二甲酸酐和邻苯二甲酸脂类增塑剂（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人

企业名称：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3-1104

法定代表人：肖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25067343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200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成立，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2506734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肖健、高大鹏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肖健认缴注册资本为 135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高大鹏认缴注册资本为 16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收购“森华易腾”，形成商誉 106,220.01 万元。

2018 年，商誉计提减值 1,044.58 万元，2019 年，商誉计提减值 72,943.31 万元。

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经营管理结构：公司设立监事会、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下设公共服务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运行维护部、网络管理部、战略合作支持部、销售部等部门及 2 家子公司—北京云众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云众林”）、北京飞拓新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飞拓新创”），持股比例分别为 100%、58.50%。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云众林”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成立，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9270224E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森华易腾”出资设立，持股比例为 100%；营业期限：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09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云众林”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森华易腾”持股 100%。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电气机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云众林”是一家互联网数据发布综合服务提供商，包括：云加速、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及完整的行业解决方案。目前企业正在经营但是处于亏损状况。

“飞拓新创”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成立，并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1QJJR3T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森华易腾”、王云龙共同出资设立；营业期限：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40 年 3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飞拓新创”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森华易腾”认缴注册资本为 58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8.50%；王云龙认缴注册资本为 415 万元，持股比例为 41.50%。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飞拓新创”专注于实现万物互联的基础设施解决方案，拥有北京市内链路基础资源及全国长途（高铁/普铁）等资源。目前企业正在经营但是处于亏损状况。

公司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2,440.01	40,516.35	34,339.04
非流动资产	4,575.01	4,280.07	3,572.88
资产总计	57,015.01	44,796.43	37,911.92
流动负债	8,909.54	8,532.70	5,479.46
非流动负债	2.22	2.27	799.18
负债总计	8,911.76	8,534.97	6,278.64
净资产	48,103.25	36,261.45	31,633.28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0,195.79	40,074.26	27,998.56
利润总额	17,192.92	3,724.94	-4,739.94
净利润	14,636.64	3,158.20	-4,638.17

公司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0,293.69	37,856.60	35,595.17
非流动资产	4,652.73	4,354.32	3,718.52
资产总计	54,946.41	42,210.93	39,313.69
流动负债	9,675.37	8,339.83	7,055.54
非流动负债	1.89	2.27	799.18
负债总计	9,677.26	8,342.11	7,854.72
净资产	45,269.15	33,868.82	31,458.97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8,583.50	39,355.85	27,841.36
利润总额	16,586.59	4,154.94	-2,520.33
净利润	14,025.54	3,599.67	-2,409.85

“森华易腾”2018 年、2019 年的年度报告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广会审字[2019]G19002880011 号”、“大华审字[2020]001151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森华易腾”在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144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产权持有人为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森华易腾”的商誉资产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评估基准日委托人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森华易腾”商誉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委托人申报的经本项目审计机构审计师确认的商誉资产组的经营性长期资产。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委托人及本项目审计机构审计师共同提供的商誉资产组范围确认表为准。

评估基准日“森华易腾”经审计的商誉资产组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商誉账面价值	322,321,211.92
固定资产	14,832,009.83
无形资产	19,134,877.36
长期待摊费用	696,720.86
资产组账面值总计	356,984,819.97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资产组主要资产权属及使用情况：

1、固定资产

车辆主要为日产尼桑贵士小客车、别克汽车、玛莎拉蒂小轿车、丰田埃尔法汽车等，车辆均年检正常，可正常行驶，使用状况良好，证载权利人为“森华易腾”。

电子设备主要为服务器、出线柜、100G 子速率复用卡、进线柜、网络设备、100G 光模块以及子公司的交换机、模块、电脑等，均为“森华易腾”实际购置。早期购置的电子设备由于使用时间较长，配置及技术性能相对落后，使用功能下降；其余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其他设备主要为监控屏、图腾机柜、储物柜、木门等，均为“森华易腾”实际购置。早期购置的电子设备由于使用时间较长，配置及技术性能相对落后，使用功能下降；其余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系统、软件著作权等。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 IDC 机房运行维护管理系统、运维通系统（运维自动化 1 期）、森华二层环网波分网络管理系统、森华混合云管理平台、森华易腾 AR 智能巡检数据平台等；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公司拥有的 35 项软件著作权、4 项商标权及 1 项发明专利及子公司“云众林”拥有的 18 项软件著作权及 1 项发明专利，截至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均处于使用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情况：本项目未涉及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我们选择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可收回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

可收回价值等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指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是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包括价格、税率、费率等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

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委托人与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 4、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 5、财政部令第86号《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 6、财政部【2006】第33号令《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 7、财政部【2006】第41号令《企业财务通则》；
- 8、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 1、财资【2017】43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中评协【2017】30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中评协【2019】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 4、中评协【2018】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5、中评协【2018】36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6、中评协【2018】37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7、中评协【2017】33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8、中评协【2017】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 9、中评协【2017】45号《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
- 10、中评协【2017】46号《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11、中评协【2017】47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2、中评协【2017】48号《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13、中评协【2020】37号《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

（四）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
- 2、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 3、软件购置合同、发票；
- 4、软件著作权证书；
- 5、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分析资料、参数资料等；
- 2、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3、“森华易腾”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数据；
- 4、wind 资讯资料；
- 5、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 6、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 7、其他与产权持有人取得、使用资产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调查表、收集整理其他资料；
- 3、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审计报告；
- 4、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规定，经分析“森华易腾”已持续经营15年，目前资产组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处于在用状态，且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可以通过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测；子公司“云众林”已持续经营8年，目前资产组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处于在用状态，且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可以通过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测；“飞拓新创”于2020年4月成立并正常经营，目前资产组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处于在用状态，且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可以通过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测；同时资产组中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设备以及无形资产-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预期将大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因此本次对母、子公司采用合并口径的收益法-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资产组在用状态下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

（二）收益法的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现金流量折现法的适用前提条件：（1）资产组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关联稳定的对应关系，（2）必须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3）评估对象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

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要求数据采集和处理符合客观性和可靠性，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资产组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基本计算模型：

资产组可收回价值=经营性现金流价值-基准日营运资金

经营性现金流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三）收益法评定过程

1、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期，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规定，确定经营期限为 200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本次评估假设公司到期后继续展期并持续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预测期，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 5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资产组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假设第 6 年以后各年与第 5 年持平。

2、未来收益预测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资产组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资产组价值收益指标。

资产组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

预测期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R = R_e \times W_e / (1 - T) + R_d \times W_d$$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

W_e ：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_d ：债务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T ：适用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无风险收益率，通过查询 WIND 金融终端，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剩余到期年限为 10 年以上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做为无风险收益率；

$MRP (R_m - R_f)$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按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扣除无风险收益率确定；

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按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确定；

β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通过查询 WIND 金融终端，在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产权持有人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可比性的基础上，选取恰当可比上市公司的适当年期贝塔数据；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综合考虑产权持有人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经综合分析确定；

4、资产组可收回价值的确定

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资产组经营性现金流价值-基准日营运资金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委托人为实现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之目的，在与我们公司接洽后，决定委托我公司对“森华易腾”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我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2、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规定，向产权持有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进行资产组盈利预测、填报相关表格。

3、收集历史年度商誉价值变动相关资料，依据企业与审计机构共同确认的商誉资产组范围，结合商誉形成原因，对企业提供的历史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进行了核查验证。

4、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我公司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进行现场勘查。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性质及特点、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在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的配合下，采取了必要的勘查方法。

5、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取价依据的规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评估值。

6、评估结果汇总，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实施内部三级审核，提交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一）一般假设

1、资产持续使用假设：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含商誉资产组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持续经营。

（二）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商誉资产组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与商誉资产组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商誉资产组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商誉资产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商誉资产组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假设商誉资产组涉及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且经营者是负责的，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假设商誉资产组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商誉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9、假设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中标书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10、假设产权持有人未来能够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的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委托人应用于商誉减值测试之目的所涉及“森华易腾”的商誉资产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森华易腾”的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可收回价值为 22,200.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011年11月4日，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被告“森华易腾”向原告支付其欠缴的电信服务费本金人民币7,991,820.04元，支付自欠费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期间的违约金，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截止报告出具日，“森华易腾”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未决诉讼仍处于管辖权异议申诉阶段，本次评估未考虑诉讼案最终判决对未来现金流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此事项。

2、对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也未考虑国家宏

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担。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未申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发现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6、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用途。

2、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人使用。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5、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本报告

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6、资产评估报告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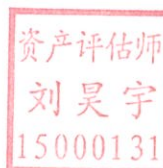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1 年 4 月 28 日。

资产评估师：康梦雨（康梦雨）



资产评估师：刘昊宇（刘昊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报告需在评估结论页和本签章页同时盖章及骑缝章时生效）